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谢岗) 应急加罚〔2025〕1号

谢树基(身份证号码: 44 74):

本机关于2025年2月23日发出(东谢岗) 应急罚〔2025〕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 对你(单位) 罚款壹拾万元整(大写), 要求于2025年3月10日前履行。你(单位) 截至2025年4月22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 加处罚款壹拾万元整(大写)。现要求你(单位) 立即向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指定银行, 账号市财政罚款专账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